

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区政府：

按照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“四个扎实”要求，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6 年）》为主线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。

（一）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镇人民政府及各内设机构自觉接受镇党委的统一领导，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，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。二是根据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三是镇人民政府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，并向社会公

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。**四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。**建立并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法律，进一步提升我镇领导干部的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邀请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体干部职工宣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水平。**五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。**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，注重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核、测试，组织开展全镇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学习网络考试。

（二）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积极推进并联审批、网上审批等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清理结果，提高行政效能。**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。**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、行政审批流程、行政审批服务、行政审批受理场所建设与管理以及监督评价。优化审批服务，建成了镇村（社区）政务服务体系，全部实现“一窗”分类受理。**三是优化政府组织机构。**机构改革后，坚持“规定动作不走样”，“自选动作有特色”，设置内设机构 10 个。按照“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”的原则进行优化设置。**四是优化法律服务。**整合镇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综治干部、司法所工作人员等构成便民法律服务工作团队，并在调解室内悬挂上墙公示栏，对服务人员、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等情况进行公示，每周三都安排一名律师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接待群众。同时因地制宜在辖区内 17 个村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相应群众接

待工作。**五是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。**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，配合县主管部门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、制假售假、造谣传谣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。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，及时防范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，依法防控、依法治理能力得到提升。

（三）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一是按照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，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中，严格限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或增设行政审批环节，不得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。**二是**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做到有件必备，有错必纠，严格执行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民主性，维护法治统一，做到政令畅通。

（四）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

一是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。健全决策机制，明确决策程序，规范会议制度，严格公文审批，修改完善了镇相关议事规则，健全和推进了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了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。**二是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。**切实推动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。**三是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。**全镇 17 个村（居）与山语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成功对接并签订了义务法律顾问进村居服务协议，实现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。2021 年，接受

各村居法律咨询 600 余次，参与村居法治宣传 25 次，参与处理群体纠纷 1 次，参与处理其他纠纷 12 次，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 12 次。对法律援助联络员开展了 2 次业务培训，并开展了 4 次法律援助宣传，法律援助知晓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条例》的规定，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明确镇长、分管领导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，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、受理投诉举报，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、对象和事由、程序和方式，坚持有错必纠、有责必问原则。

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按照《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。2021 年，兴隆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32 人次，其中执法人员区级培训 10 人次；4 人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；镇级培训执法人员培训 20 人次。严格禁止工勤人员、合同工、临时工等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。

三是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。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有效规范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许可等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。按照区委要

求，我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、深化“打非治违”和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认真落实，制作工作实施方案，各部门对全镇范围内的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。2021 年全镇监督检查单位 523 家/次，排查出一般隐患 768 条，整改隐患 768 条，对 7 家/次监管单位和 2 名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，罚款 9000 元，组织企业人员、安全监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培训 186 人/次。配合区农委执法大队对兴隆镇镇域范围内农资、农药市场开展了 11 次大检查，检查摊点 55 处，对部分不合法经营摊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，并责令其整改或停止经营。积极主动联合区水利、水利、环保和宏利公司，集中开展了河道集中整治行动。定期不定期对辖区河道开展联合执法，对附近的乱搭乱建、非法盗鱼、炸鱼、电鱼、烧烤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劝离，震慑了违法行为；同时让执法常态化，巩固了整治成果，现在非法捕鱼等情况基本杜绝，让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观念深入人心。完成规划建设审批许可 452 件。对全镇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28 家/次，对个人处罚 1 起，罚款 500 元；对单位处罚 1 起，罚款 10000 元。

（六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

一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。行政诉讼中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、证据和其他资料；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、裁定；认真对待人民法院司法建议，落实司法建议提出的

有关问题；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；健全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切实提高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。**二是严格落实问责机制。**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、群众举报投诉和信访案件，认真调查核实，及时依法做出处理，严格行政问责，落实问责机制。**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**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制定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提高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全面性、规范性、便捷性和及时性。对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及时研究并迅速予以回复。

（七）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

一是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调委会严格落实“一台账、三表、四制度、五有、六统一”。**二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“大走访、大排查、大调解”**专项活动，全力推进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工作。摸排群体性矛盾纠纷 10 件，已成功化解 6 件。镇村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卓有成效，完成上级交办信访件 72 件，为群众代理网上信访件 74 件。**三是对 17 个村（居）**定时进行矛盾纠纷排查，2021 年共排查、预防纠纷 253 次，对摸排出的矛盾隐患认真梳理、及时化解，将矛盾控制在萌芽状态。2021 年无一起因排查不到位或者化解不及时，发生民转刑案件、重特大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。**四是加强信访维稳工作。**畅通信访渠道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，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和网上信访事项办理，着力提升基础业务办理能力。强化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，全面

落实推进信访分离制度。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，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就地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集中力量化解一批疑难信访案件，切实减少现有信访存量。强化稳控措施，全力做好重要节点应急维稳，落实“属地属事”责任，切实压实稳控专班，注重重点人员及群体的日常管理、关心帮助和疏导教育，密切关注动态和行踪，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做好稳控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大局。2021 年接待群众来访 800 多人次，走访群众 1500 余人次。做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，化解重点信访积案 12 件。全镇未发生一起非访事件。

二、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切实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按照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的要求和内容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，不断提高党委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，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、党建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、组织、指导、督办、检查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，统筹推进镇法治建设。严格履行依法治镇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

支持人大、政府依法依规履行职能、开展工作。镇政府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带头干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科室、村居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依法决策。加强对党委政府文件、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。坚持集体研究、民主决策，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均请专家咨询论证或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，涉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决策，详细咨询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司法局、法院等专业法律机构意见，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强化依法履职。全面依法履行党委、政府职能，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，力求决策科学正确。凡重大事项，都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在行使职能过程中、在重大事项决策上，没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现象，研究决策形成的文件没有被撤销、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现象。

（四）强化依法办事。深入走访各个村居、科室部门，对全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，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村居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，不触碰法律红线，不逾越法律底线，切实把法纪标准变为自觉行动，在干部的选拔任用、监督管理等工作中，带头做到讲党性不讲私情、讲原则不讲关系、讲公

道不讲情面，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。

（五）强化司法权威。在工作中带头学法、克己守法、善于用法，入脑入心，深刻领会法治建设系列精神。按照学懂、弄通、做实要求，带头开展自学，精读熟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使法治修养成为内心的定盘星和主心骨。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，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，兴隆镇全年无行政应诉案件。

（六）强化普法宣传。坚持会前学法制度，聘请法律顾问在党委会和行政办公会前进行法律宣讲，提高班子法治观念。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重点抓好公务员、在职党员干部学法工作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阶段地部署学习任务，重点学习宪法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，全面学习《民法典》、刑法、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。开展了“法治宣传月”、“普法集中宣传活动”、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”、“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渝北”、宪法宣传周等 10 余次宣传活动。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4000 余份，书写和张贴普法标语及横幅 200 余幅，受教育群众达 4000 余人次，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达 90%以上，

对推动我镇依法治镇工作起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年来，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得还不够扎实，干部职工普法学习还不够深入，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法治宣传形式不够多样化、内容不够丰富，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。三是特色亮点不够明显。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探索不够深入，能被推广、借鉴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较少。

四、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举措

2022 年，我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法治为引领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。

（一）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。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要求继续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。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，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结合”建设行动

（三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督促重庆山语（渝北）律师事务所分派到我镇的律师保质保量地完成村（居）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。继续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枢纽作用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指导好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，拓展

12348 专线法律服务功能，加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普法宣传工作。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日常工作制度，着力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。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完善落实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制度，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主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围绕“平安兴隆”建设目标，以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大力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提高全民法治观念，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规范文明执法。全面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，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针对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教育，增强依法行政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提高人民调解专业工作水平。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，结合我镇情况和纠纷特点，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处理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，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，增强人民调解公信力。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大力推进“法治信访”建设。

（七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规范。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按照“谁行使权力，谁负责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由经办人员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、分管领导终

审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时机得当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（八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和程序，提高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、制度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的成效。在行政决策、行政执行以及行政诉讼等行政工作的全过程中，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使法律的权威在依法行政的实际工作中全面得到彰显。

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0 日